

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9085716

10位ISBN编号：730908571X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复旦大学

作者：刘志刚

页数：30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结合行政法的基本理论框架以及法律硕士课程教学的特点，以中国行政法为中心，择取了，十个专题：法律优先原则、法律保留原则、比例原则、行政裁量的控制、行政主体、公务员对违法行政命令的不服从、行政立法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处罚等。通过对相关专题的基本理论的框架性梳理，剥离出内蕴于相关专题基础理论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，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例，做关联性的解读，并以启发式提问的方式，激发读者对相关问题进行学理分析、实践探讨的兴趣，从而和相关学理的阐述，互为依托，深化对相关问题的理解。

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作者简介

刘志刚，男，原籍河南。  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、博士。  
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。  
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。

## 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第一章 法律优先原则

- 一、法律优先原则的涵义
- 二、法律优先原则的衍生性原则或规则
- 三、法律相较于行政立法之优先性中的“根据”原则
- 四、法律优先原则的保障机制
- 五、法律优先原则保障机制的实证分析

#### 第二章 法律保留原则

- 一、法律保留原则的涵义
- 二、法律保留原则中的两个结点问题
- 三、对我国《立法法》所规定的法律保留原则的学理分析
- 四、对法律保留原则的实证分析

#### 第三章 比例原则

- 一、比例原则的涵义
- 二、比例原则的性质
- 三、比例原则与行政合理性原则之间的区别
- 四、比例原则在行政诉讼领域的适用
- 五、比例原则的实证分析

#### 第四章 行政裁量的控制

- 一、行政裁量的涵义
- 二、行政裁量的产生原因及对其施加规制的理由
- 三、行政裁量的管控机制
- 四、控制行政裁量的模式
- 五、行政裁量的基准
- 六、行政裁量控制的实证分析

#### 第五章 行政主体

- 一、我国行政主体理论的产生
- 二、国内学界关于行政主体概念的常规性理解
- 三、关于行政机关的拓展性分析
- 四、关于事业单位的拓展性分析
- 五、行政主体理论的缺陷
- 六、行政主体理论的实证分析
- 七、行政主体理论的改革与完善

#### 第六章 公务员对违法行政命令的不服从

- 一、公务员对违法行政命令不服从问题概说
- 二、公务员拒绝执行上级违法决定、命令权的规范性分析
- 三、对公务员拒绝执行上级违法“决定”、“命令”权的实证分析

#### 第七章 行政立法

- 一、行政立法的涵义

## 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- 二、我国行政立法的历史发展
- 三、行政立法的主体
- 四、行政立法权限的划分
- 五、行政立法的效力和监督
- 六、经济特区的双重立法权

### 第八章 行政处罚

- 一、行政处罚的涵义及其与相关范畴之间的区别
- 二、《行政处罚法》及其时间效力
- 三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- 四、没收违法所得
- 五、劳动教养
- 六、行政处罚设定中的相关问题
- 七、行政处罚的实施、管辖及适用中的相关问题
- 八、行政处罚的程序

### 第九章 行政复议

- 一、行政复议概述
- 二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
- 三、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
- 四、《行政复议法》适用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
- 五、行政复议法存在的问题及改革

### 第十章 行政赔偿制度

- 一、国家赔偿概说
- 二、行政赔偿范围
- 三、行政赔偿程序

## 章节摘录

(二) 法律相较于行政执法的衍生性规则 1、法律优先于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 
行政主体具体行使行政职权,对社会生活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时候,必须依法行政。  
但是,作为其行为依据的“法”是多元的,它固然包括狭义上的法律,但并不仅限于此,舍此而外,  
它还包括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等诸种规则形式。  
而且,从行政实践来看,这些法律之外的规则形式与法律之间有可能存在某种内容上的冲突。  
作为行政执法机关,它无权对这些规则形式的合法性进行评判,但是它必须从中较为妥当地选择出其  
执法行为的依据。

在这种情况下,法律优先原则同样有其涵摄效应。

《立法法》第79条第1款规定:“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。”

因此,如果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职权行为的时候,发现法律与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存在内容  
上的冲突,必须以法律作为自己的执法依据,这是法律优先原则的固有之义。

与该种情形相比,民族自治地方、经济特区的行政执法规则选用问题略显复杂一些。

《立法法》第81条规定:“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,  
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。

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,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  
规的规定。

”依据该规定,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于与法律相冲突的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,只要相关内  
容不涉及法律的基本原则,就应该优先适用法律;在经济特区,如果特区授权法规的内容与法律的  
内容相冲突,但不涉及其基本原则的话,应该优先适用法律。

如是这些均属于法律优先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衍生规则。

2、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、后法优先于前法 基于法律优先原则,法律与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  
规、规章相较于行政执法行为而言,前者具有优先适用性。

但是,由于不同的法律关涉同一问题的规定有可能是不一样的,法律相较于其他规则形式的优先适用  
性在延伸层面还进一步表现为对不同法律之间关系的处理规则。

.....

<<中国行政法专题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